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 12 月下

##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	2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开征求 2024 年能源领域拟补充立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意见的通知》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	2
行业资讯 .....	3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	3
星云股份进军韩国市场，将参与振兴麟蹄郡电动汽车电池产业 .....	3
广汽本田新能源工厂正式投产 .....	3
国家电网计划挂牌转让巴楚丝路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4
智己汽车完成 B1 轮股权融资 .....	4
西北电网年度新能源外送电量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 .....	4
阿维塔通过上海联交所成功完成超 110 亿元融资 .....	4
植德观点 .....	5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提高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水平，工信部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此次修订旨在引导企业有序投资和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的管理，优化了技术指标体系，要求企业强化技术创新，提升工艺水平，同时新增了对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关键组件的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和应用要求，还明确了产品质量管理、企业选址、固体废弃物处理、节能评估等方面的新要求。（[查看更多](#)）

###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开征求 2024 年能源领域拟补充立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意见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通知，对 2024 年能源领域拟补充立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征求意见的计划包括 20 个拟补充立项项目，其中 19 项为标准制定，1 项为标准修订，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值得注意的是，有 5 个项目与氢能相关，涉及绿色甲醇、绿色合成氨及电解槽设备的测试评价方法或要求，显示了国家能源局对绿氢和电解槽等行业标准的重视。（[查看更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列出了充电桩和储能充电桩制造，以及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制造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查看更多](#)）

###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中提到，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行动方案还提出，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加快各类园区、公共机构和

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城市建筑、农村等建设分布式光伏；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场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区、码头等交通运输场站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推进港口作业机械新能源化；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2025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2025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24年的能源工作，并对2025年的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会议提出，2025年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目标是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主、化石能源为辅的能源体系。具体措施包括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新增风电光伏装机约2亿千瓦，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超过11亿吨标准煤。此外，会议还强调要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在能源安全保障方面，会议要求继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会议指出，当前正值迎峰度冬的关键时期，能源保供任务繁重，需密切关注能源供需动态变化，扎实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同时，会议还强调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求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会议还提出要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并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境外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总体来看，2025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明确了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目标和措施，对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安全保障具有深远影响（[查看更多](#)）

### 星云股份进军韩国市场，将参与振兴麟蹄郡电动汽车电池产业

2024年12月24日，星云股份确实宣布进军韩国市场，并与韩国宏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国VEPCO公司、韩国建设生活环境试验研究院、麟蹄国际赛车场以及韩国麟蹄郡达成共识，共同推进麟蹄郡电动汽车电池产业的发展，并签署了《振兴麟蹄郡电动汽车电池产业商业协议》。这一举措标志着星云股份在国际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旨在推动当地电动汽车电池产业的发展，促进韩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繁荣。此外，星云股份将发挥其在锂电池检测技术方面的优势，共同参与开发当地的电动汽车电池规范整体业务。（[查看更多](#)）

### 广汽本田新能源工厂正式投产

2024年12月23日，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开发区新能源工厂正式投产，标志

着企业步入电动化和智能化新的发展阶段。广汽本田开发区新能源工厂设计产能为12万辆/年，集合了30多项全球领先、50多项国内领先、近60项Honda全球首次应用的技术工艺，并实现“投产即零碳”，再创“数智零碳”新标杆。该工厂也是Honda全球第一座全新建设的新能源智造基地，由广汽本田从无到有倾力打造。（[查看更多](#)）

### 国家电网计划挂牌转让巴楚丝路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年12月20日，国家电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挂牌转让巴楚丝路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底价为6558.52万元。巴楚丝路网能主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等业务，此次转让或与国家电网的战略布局、财务优化、资源整合等因素有关。（[查看更多](#)）

### 智己汽车完成B1轮股权融资

智己汽车在2024年12月25日完成了B1轮股权融资，总金额达到94亿元人民币。此次融资由国有和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资金将主要用于数字智能底盘、线控转向、智能驾驶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新产品的推出。（[查看更多](#)）

### 西北电网年度新能源外送电量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

2024年12月24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宣布，西北电网年度新能源外送电量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达到1005亿千瓦时，创下历史新高。这一成就标志着西北地区在清洁能源利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查看更多](#)）

### 阿维塔通过上海联交所成功完成超110亿元融资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通过上海联交所成功完成增资扩股，现有股东进一步追加投资，新股东积极加入，由长安汽车、渝富系基金、南方资产系基金、国投系基金、交银投资以及其他战略和市场化投资人共同出资完成超110亿融资，成为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最大笔融资，充分表明了资本市场对阿维塔商业模式、发展成绩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其长期战略和广阔前景的坚定看好，目前阿维塔已经同步开始上市准备工作，拟于2026年IPO上市。（[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趋势及并购基金的助力作用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新能源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这个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股权交易作为企业扩张、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在新能源领域愈发频繁和关键。同时，并购基金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也逐渐在新能源股权交易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深入研究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趋势以及并购基金的助力方式，对于把握产业发展脉搏、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 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趋势

##### 1. 优化调整与战略聚焦

###### 1.1 资产结构优化

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进程中，部分企业尤其是央国企面临着国资委的考核要求以及自身发展的战略调整需求，开始积极出售一些低效、亏损或不符合未来战略方向的新能源资产。例如，国家电投转让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东方电气风电拟出售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权等。这些资产剥离举措旨在优化企业的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和优势项目，提高整体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

###### 1.2 战略重心转移

许多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内不断进行战略审视和调整，更加聚焦于自身具有独特优势或潜力巨大的细分领域和区域。一些原本广泛涉足新能源多个领域的企业，逐渐收缩战线，减少在非核心业务上的投资并购活动。例如，某领先央企开始全面收缩新能源领域的并购范围，对光伏项目的投资变得谨慎，转而将重点放在手续完备、投资收益率较高的风电项目以及大基地、农村能源革命等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通过精准的战略定位，提升企业在特定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2. 市场与政策驱动的交易选择

###### 2.1 平价项目受青睐

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和核查力度的加强，对新能源股权交易产生了深刻影响。多数电力央企在进行投资并购时，明显倾向于选择平价光伏项目。这是因为带补贴项目面临着补贴发放的不确定性以及核查带来的潜在风险。企业担心补贴回收困难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因此对于进入补贴核查合规清单的项目或者针对补贴回收风险设置了有效防控措施的项目才会予以考虑。这种市场选择趋势促使新能源项目开发更加注重新项目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提升，推动行业向平价上网的方向加速发展。

## 2.2 区域选择分化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在新能源资源禀赋、消纳能力、政策环境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股权交易在区域上呈现出明显的分化态势。例如，西北五省的光伏电站由于限电率较高，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虽然较大，但电价却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使得多数央企暂停了对该地区光伏电站的收购。相反，其他资源条件较好、消纳能力强、政策支持力度大的地区的优质新能源项目仍然受到市场的热烈追捧。这种区域分化现象促使新能源企业在项目布局和股权交易中更加注重对区域因素的综合评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稳定性。

## 3. 技术创新与新兴领域崛起

### 3.1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整合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相关企业纷纷通过股权交易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以赛力斯收购华为引望股权为例，赛力斯旨在获取华为在智能汽车全栈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包括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高端软硬件产品，从而提升自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这种产业链整合趋势不仅有助于企业实现协同发展，降低成本，还能加快技术创新的速度和应用转化效率，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迈进。

### 3.2 新兴储能领域布局

储能作为新能源领域不可或缺的支撑技术，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受到了众多企业的高度关注。相关股权交易也在不断增加，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企业在储能领域积极开展投资并购活动。通过收购具有技术优势或市场资源的储能企业，完善自身在新能源储能市场的布局，涵盖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储能系统集成、储能项目运营等多个环节。这有助于企业构建完整的储能产业链，满足新能源电力系统对储能的多样化需求，提升能源存储和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电力的稳定供应和高效利用。

## 4. 行业整合与集中度提升

### 4.1 大型企业并购扩张

具备雄厚资金、先进技术和广泛市场渠道的大型企业，利用股权收购等方式加速在新能源领域的扩张步伐，不断扩大自身规模 and 市场份额。例如，中核集团通过收购地面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以及户用等各类光伏资产，华能、华电等央企也在持续收购光伏电站等优质项目。这些大型企业的并购行为旨在实现产业整合和协同效应，通过整合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共享技术研发成果等方式，降低单位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增强行业集中度和话语权。

### 4.2 中小企业寻求合作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高的行业门槛，许多中小企业为了谋求生存和发展空间，选择通过股权出让等方式与大型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它们借助合作方的资金、技术、市场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等优势，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例如，一些专注于新能源细分领域的中小企业，通

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获得了更多的项目机会和技术支持，实现了从单一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在大型企业的产业生态中找到了自身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同时也促进了新能源产业资源的优化整合和高效利用。

## 5. 投资主体多元化

### 5.1 央国企持续发力

尽管部分央国企在进行新能源资产的出售和调整，但总体而言，央国企仍然是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重要力量。国家能源集团、华能、中核等央国企凭借其强大的资金实力、政策资源和战略眼光，在新能源领域持续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购活动。它们通过优化新能源资产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引领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和趋势。

### 5.2 民营资本加速涌入

随着新能源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政策环境的逐步完善，民营资本对新能源领域的投资热情日益高涨。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民营企业凭借其在技术创新、市场敏锐度和灵活的经营机制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股权融资、对外投资等方式迅速在新能源领域布局。它们不仅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还积极向新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与央国企形成了既竞争又合作的态势，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创新思维，成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 5.3 金融机构与产业资本融合

金融机构也日益重视新能源领域的投资机会，通过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参与股权融资等方式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例如，银行系金融机构利用其资金优势和风险管理能力，联合新能源企业或其他投资机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为新能源项目的股权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这种融合模式不仅为新能源企业提供了更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资金保障，还促进了金融资源向新能源产业的有效配置，推动了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活跃发展和产业的稳健成长。

## 二、 并购基金助力新能源股权交易的方式

### 1. 提供资金支持

#### 1.1 直接投资

并购基金具有强大的资金募集能力，能够聚集来自各类投资者的大量资金，为新能源企业的股权交易提供关键的资金支持。例如，陕西战新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总规模达到50亿元，这些资金可以直接用于收购新能源企业的股权，助力企业实现扩张、技术升级或资源整合等战略目标。无论是新兴的新能源创业公司，还是希望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成熟企业，都可以借助并购基金的资金实力来完成股权交易，获取发展所需的资源和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 1.2 融资担保

并购基金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评级和专业的风险评估能力，在新能源企业股权交易的融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担保作用。当企业需要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贷款以完成股权收购时，并购基金可以为其提供担保，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通过这种方式，企业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推动股权交易的顺利进行，满足其对资金的临时性或长期性需求。同时，并购基金的担保行为也有助于增强金融机构对新能源企业股权交易项目的信心，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

## 2. 优化交易结构

### 2.1 设计合理方案

并购基金通常拥有一支专业的团队，包括金融专家、律师、会计师等，他们具备丰富的交易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知识，能够根据新能源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交易双方的需求，设计出科学合理的股权交易结构。在设计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各方利益，通过巧妙安排股权支付、现金支付的比例和时间节点，以及设置业绩对赌、估值调整等条款，来平衡交易双方的风险和收益。例如，在收购一家新能源企业时，如果目标企业的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购基金可能会建议采用部分股权支付与部分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并设定基于未来业绩表现的估值调整机制。如果目标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达到或超过预定的业绩指标，收购方将支付额外的股权或现金作为奖励；反之，则会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这样的交易结构设计既保护了收购方的利益，又给予了目标企业管理层足够的激励，提高了交易的成功率和稳定性。

### 2.2 创新交易模式

为了满足新能源企业股权交易的多样化需求，并购基金不断探索和运用创新的交易模式。除了传统的股权交易方式外，还引入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优先股可以在保障投资者固定收益的同时，赋予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的优先表决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对于那些既希望获得稳定收益又希望对企业经营决策有一定影响力的投资者具有吸引力。可转换债券则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灵活的投资选择，在债券到期前，如果企业的发展情况良好，投资者可以将债券转换为企业的股权，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增值收益；如果企业发展不如预期，投资者则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这些创新交易模式的应用，为新能源企业股权交易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和选择空间，有助于吸引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参与，促进股权交易的顺利达成和新能源产业的多元化发展。

## 3. 挖掘优质项目

### 3.1 专业筛选

并购基金配备了专业的行业研究团队，他们对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动态、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持续跟踪，能够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严格的评估标准，在众多新能源项目中筛选出具有潜力和价值的优质股权交易项目。在筛选过程中，会从多个维度对企业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技术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素

质、财务状况等。例如，对于一家新能源科技企业，并购基金不仅会关注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独特性，还会考察其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创新能力，以及该技术在市场上的应用前景和潜在客户群体。通过综合评估，确定该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和成长潜力，是否适合作为股权交易的目标对象。只有经过严格筛选的优质项目，才有可能获得并购基金的投资和支持，从而进入股权交易流程，这有助于提高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质量和成功率，促进资源向优质企业和项目集中。

### 3.2 资源整合

并购基金在新能源领域积累了广泛的行业资源和人脉关系，这使其能够获取更多非公开市场的项目信息，发现那些被市场忽视或尚未充分挖掘的潜在优质项目。同时，并购基金还可以利用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将不同的项目方、投资方、技术方等各方资源进行有效对接和整合，为新能源企业创造更多的投资机会和合作可能性。例如，并购基金可能了解到某家拥有先进储能技术的初创企业正在寻求资金和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又与一家在新能源电力系统集成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并购基金的牵线搭桥和资源整合，这两家企业可以达成股权合作协议，实现技术与市场资源的优势互补，共同开拓新能源储能市场，推动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这种资源整合作用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也有助于优化新能源产业的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生态的完善和发展。

## 4. 推动产业整合

### 4.1 横向整合

在新能源领域，并购基金积极助力企业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整合。通过收购或合并竞争对手，企业可以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例如，通威股份收购润阳股份，这一股权交易使得通威股份在高纯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核心业务环节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两家企业在生产技术、采购渠道、销售网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度，通过整合可以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定价权和话语权。同时，横向整合还可以减少行业内的竞争无序状态，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集中度提升，提高整个行业的经济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 4.2 纵向整合

并购基金也在推动新能源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整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企业通过并购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制造商或下游的销售渠道、应用企业等，可以完善自身的产业链条，降低生产成本和市场风险，提高产业协同效率。以一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为例，如果能够通过股权交易收购一家电池生产企业和一家充电桩运营企业，就可以实现从电池研发生产、整车制造到充电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这样不仅可以确保电池的稳定供应和质量控制，还可以通过充电桩运营企业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和用户反馈，优化产品设计和销售策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忠诚度。此外，纵向整合还可以促进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技术创新和协同发展，推动新能源产业向一体化、智能化方向迈进，提升整个产业的附加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5. 提升企业价值

### 5.1 管理赋能

并购基金配备了专业的行业研究团队，他们对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动态、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持续跟踪，能够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严格的评估标准，在众多新能源项目中筛选出具有潜力和价值的优质股权交易项目。在筛选过程中，会从多个维度对企业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技术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素质、财务状况等。例如，对于一家新能源科技企业，并购基金不仅会关注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独特性，还会考察其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创新能力，以及该技术在市场中的应用前景和潜在客户群体。通过综合评估，确定该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和成长潜力，是否适合作为股权交易的目标对象。只有经过严格筛选的优质项目，才有可能获得并购基金的投资和支持，从而进入股权交易流程，这有助于提高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质量和成功率，促进资源向优质企业和项目集中。

### 5.2 战略规划

结合自身的行业视野和战略眼光，并购基金能够为新能源企业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根据市场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和企业自身的资源优势，为企业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布局等方面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例如，在技术研发方面，并购基金可以帮助企业确定重点研发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协助企业制定市场进入策略和品牌推广计划，开拓国内外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在产品布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指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通过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和实施，企业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吸引力。

## 6. 提供退出渠道

### 6.1 多种退出渠道

并购基金为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的参与者提供了多元化的退出渠道，这是其促进股权交易活跃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常见的退出方式包括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退出和回购退出等。上市退出是指并购基金在投资的新能源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推动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将其持有的股权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实现资本增值和退出。并购退出则是指将持有的新能源企业股权出售给其他战略投资者或同行业企业，借助行业整合的机会实现退出。股权转让退出是将股权直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如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产业资本等。回购退出是指新能源企业或其原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回购并购基金持有的股权。这些不同的退出方式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了灵活的变现途径，满足了不同投资者在不同情况下的退出需求，增强了股权交易的吸引力和流动性。

### 6.2 价值实现与循环投资

通过有效的退出机制，并购基金能够实现投资收益，为投资者带来回报，同

时也使得基金自身的资金得以循环利用。当并购基金成功从一个新能源股权投资项目中退出后，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次投入到新的新能源项目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和价值增长点。这种循环投资模式不仅有助于并购基金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还能够持续为新能源领域的股权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和动力，促进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例如，一家并购基金在成功退出对一家新能源储能企业的投资后，将获得的资金投入一家新兴的太阳能光伏企业的股权交易中，通过支持新企业的发展，推动太阳能光伏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形成了一个良性的循环发展机制，推动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和产业发展不断向前迈进。

### 三、 结语

展望未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的持续突破、全球绿色发展共识的进一步深化以及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新能源领域股权交易有望继续保持活跃态势，并购基金也将在其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朝着更加高效、智能、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为人类社会的能源变革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贡献更大的力量，开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崭新篇章。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黄思童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